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有關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華鑫就鈷產品之供應訂立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鈷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所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華鑫就鈷產品之供應訂立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此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華鑫可不時就鈷產品之供應訂立獨立協議,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後,該協議可延長/續簽三(3)年。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鑫

主要事項

根據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包括氫氧化鈷在內的鈷金屬產品。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華鑫集團出售各類鈷產 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 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訂 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並於雙方協商 一致後生效。

本公司於該協議期限內無須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 的鈷產品。

定價基準

根據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之鈷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鈷產品現 行 市 價 予 以 釐 定。現 行 市 場 價 格 指 (按 順 序) (1) 倫 敦 金 屬 導 報 的 鈷 月 均 官方報價或結算價;或(2)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鈷月均官方報價或結算價; 或(3)當上述第(1)或(2)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鈷產品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價 格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的月均價格後合理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導報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800,000 23,4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如(i)本集團預期的 鈷產品產能及產量;(ii)華鑫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鈷產品的需求,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0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0噸;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鈷產品之合理預期價格(分別約為72,000美元每噸及78,000美元每噸)。該等預期價格乃經參考Capital Economics Limited及Royal Bank of Canda所預測的鈷價釐定。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過去三年內及2022年度截止本公告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華鑫集團銷售鈷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鈷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風險將轉移至華鑫集團承擔)釐定。華鑫集團將就部分鈷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銅、鈷等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所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華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o Lun NG先生,其主要從事有色行業,於該行業從業逾五年,一直活躍於房地產市場且直接擁有華鑫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為Ho Lun NG先生的父親。

釋義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30日就銅產品供應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分別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9月9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pital Economics Limited」

指 世界領先的獨立經濟研究公司之一,其團 隊提供備受讚譽的宏觀經濟、金融市場和 行業分析、預測及諮詢服務,同時擁有歐 洲獨立研究提供商協會及專業經濟學家協 會的會員資格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 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或「該協議」

指本公司與華鑫於2022年11月4日就鈷產品之供應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華鑫集團」

指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 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 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導報」

指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 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 其於其所設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 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 參考價格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Royal Bank of Canda

指 加拿大最大的銀行之一,亦為世界上市值最大的銀行之一,其研究團隊在全球擁有250多名專業人士,幫助投資者了解及評估現有的市場機遇,且其歐洲子公司RBCEurope Limited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一間鈷及其他金屬的合 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噸し

指 公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